

病行政之督導支援，實為本市整體衛生行政組織之一環節，又本市結核病防治院自成立以來，迄今四年，尚無適當院址及院舍病房，仍寄人籬下。（市

立仁愛醫院新建大樓二樓之一部份約一百多坪）不獨場所狹隘，且一切設備亦受限制，致現仍無法擴大辦理門診及展開住院業務，影響本市防病工作之積極推展至鉅。

(三) 為推展本市整體公共衛生工作計劃，促進便民利民運動，期以增進社會福利保障市民健康，對於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應予加強推行，不可等閒視之，雖然，數年來市立結核病防治院積極展開防病工作頗有成效，但是這項工作仍須主政者給予重視和支援，始能獲致更佳效果，所以，市府理應編列「興建院舍及養護病房」經費，早日確定院址，使防病行政有中心，辦公有定所，病患有病床，充實設備補足員額，提高醫療水準，以資收容一般及年老孤苦之結核病人及收容咯血及自然氣胸等一般醫院所未能收容的急診病患，以免延誤病情，葬送人命，得以配合社會福利政策，造福病患，維護社會安寧與市民健康。

(四) 該院現臨時院址，只有一百多坪，需容納七十多名工作人員外，還須闢設門診部，設檢驗部門，X光部份，經本席參觀各種器械等放置在走廊，確實不能應用，應予亟待設法解決之迫切需要。

辦法：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周陳阿春 顏武勝 張元成 陳瑞卿 范伯超  
附議人：林義盛 楊炯明 莊阿螺 黃馨葆 王武雄 陳俊雄  
案由：促請市府另行覓地速建市立急診醫院以利病患急救提請討論公決案。

理由：一、市府擬議在現市立和平醫院同址興建急診醫院，並經市政會議決定，查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係收購前陸軍八〇一總醫院約三分之一土地計地二、七

〇〇坪，該地區在市府萬大計劃範圍，係以貧民（平民）為背景之綜合性醫療機構，由於社區發展迅速業務日增，擴展自屬必要，倘在該地另設急診醫院，無論環境及行政管理等均難以協調。

二、急診醫院瀕臨南北火車幹線旁，一則車次往返次數六十以上之多交通易於受阻，且音響雷動，對施行急救性之病患醫療亦不適宜。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動議人：林義盛 陳愷 高惠子 張元成 顏武勝 林榮剛  
附議人：楊炯明 張宗明 舒子寬 陳俊雄 陳清標 鄭瑞齋  
梁紹洲 莊阿螺 荆鳳崙 周陳阿春 羅文富  
林振永 陳重光 李福長 陳良光 周洪根 張同生